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鉞鈞

選任辯護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5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鉞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陳鉞鈞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五分隊警員，為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派任之警察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身分，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鉞鈞依其職權雖得於輸入個人之公務帳號及密碼後，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下稱警政知識聯網）查詢個人資料，但其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應具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之要件，非因公務不得查詢民眾車籍、個人戶役政及刑案等資料，且此等資料之相關記載，均涉及個人隱私與監理機關事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範之個人資料，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假借其職務上得以查詢個人資料之機會而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假借其職務上得以使用公務電腦、M-POLICE電腦連結，以其帳號、密碼登入

01 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個人資料之機會，分別使用「車籍資  
02 訊系統」、「線上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線上整合查詢  
03 個人基本資料」，輸入如附表各該編號「查詢用途欄」所示  
04 之不實查詢事由，或「查詢內容欄」\*號註記之姓名或身分  
05 證字號所示之不實查詢事由，以此方式無故查知如附表各該  
06 編號「查詢內容欄」所示之電磁紀錄，並將上開不實查詢事  
07 由之電磁紀錄登載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  
08 中，而違法蒐集附表所示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警政知識  
09 聯網系統管理之正確性及附表所示各被查詢人之利益。嗣經  
10 內政部警政署察覺有異，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清  
11 查，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件被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  
16 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  
17 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  
18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  
19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0 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21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2 之限制，合先敘明。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25 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3-22頁、第23-33頁；交查卷第21-24  
26 頁；本院卷第121、135、146頁)，此外，復有被告所為如附  
27 表所示之查詢歷程、內政部警政署112年2月10日警署督字第  
28 1120066693號函暨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2月16日中  
29 市警督字第1120012289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  
30 通分隊勤務分配表、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非因公查詢清冊  
31 一覽表在卷可佐(偵卷第35-230頁)，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

01 事實相符，其犯行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

- 03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各編號查詢行為，均係犯刑法第21  
04 3條、第220條第1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違反個人資料  
05 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4條、第41條第1項  
06 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 07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各編號查詢行為，其於密接時、地  
08 查詢相同被害人之行為（詳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侵害相  
09 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尚難以強行  
10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就其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  
12 文書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均應  
13 論以接續犯一罪。且被告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查詢行為，  
14 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5 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  
16 人資料罪（詳後述5.）。辯護人雖認被告於附表編號74、75  
17 及編號190之查詢行為，應各與被告於附表編號44、45、4  
18 8、49及編號98之查詢行為，論以接續犯等語。然本院審酌  
19 被告於附表編號74、75之查詢時間為111年6月7日，與被告  
20 於附表編號44、45、48、49之查詢時間（111年4月2日、同  
21 年4月5日），相距逾4個月之久；被告於附表編號190之查詢  
22 時間為111年12月29日，與被告於附表編號98之查詢時間（1  
23 11年8月20日），相距亦逾4個月之久，衡諸社會一般通念，  
24 尚難認係於密接之時、地所為，故本院認被告上開2次查詢  
25 行為，顯係另行起意，應分論併罰，附此敘明。
- 26 3.被告所犯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7 予分論併罰（共133罪）。
- 28 4.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  
29 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  
30 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  
31 法第134條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被

01 告為公務員，於犯罪事實一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而故意犯非  
02 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就此部分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之  
03 規定加重其刑，毋庸另依刑法第134條前段之規定加重其  
04 刑；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  
05 因各該罪本係因公務員身分所設之特別處罰，依刑法第134  
06 條後段之規定，自毋庸再予加重其刑，均附此敘明。

07 5.按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重輕則依刑法第  
08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10 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  
11 依前二項標準定之，亦為同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必也其最  
12 重主刑相同者，始參酌同條第三項所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  
13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犯分別為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1項  
14 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  
15 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4條、第41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  
16 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而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1  
17 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  
18 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4  
19 條、第41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  
20 料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以公務員假借  
21 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為重。從而，依刑法第55條  
22 從一重處斷之結果，應論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23 個人資料罪。

#### 24 四、科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曾因犯罪經判決執  
26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55  
27 頁），素行良好，其於94年10月28日始實習期滿擔任警  
28 職，最近5年內，並無任何懲戒處分，有其人事資料簡歷表  
29 可參（見偵卷第231頁），本案其因一時失慮，未謹守職務  
30 規範而為上開查詢行為，在其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為不實內  
31 容之登載，非法蒐集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警政知識聯網系

01 統管理之正確性及附表所示各被查詢人之利益，所為實有可  
02 議；惟念其犯罪後始終坦認犯行，足見其已知自我反省，確  
03 有悔意；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薪資收入、家中經濟狀  
04 況，育有2名子女、需扶養父母，母親罹病等一切情狀（見  
05 本院卷第147頁；交查卷第37-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  
07 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  
08 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  
09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10 五、緩刑之宣告：

11 1.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12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13 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  
14 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  
15 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  
16 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  
17 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  
18 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  
19 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  
20 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  
21 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  
22 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綜上，是否宣告緩  
23 刑、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均屬法院裁量  
24 之範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要旨)。

25 2.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認  
27 犯行，足見其已知自我反省，確有悔意，堪信被告係因一時  
28 失慮、誤觸刑典，諒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29 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30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並觀  
31 後效。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警惕自身，並知曉尊重法治之

01 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  
02 要，爰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0萬  
03 元，以資警惕。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  
04 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苟違反上  
05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6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培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陳羿方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表：（即起訴書附表）

22 附表一：

2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2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3、4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5、6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7、8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9、10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1、12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3、14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5-18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9-29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30、31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31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32、33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34-37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38、39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40、41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42、43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44、45、48、4 9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46、47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50-55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56、57、69、7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	
2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58、59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60-66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67、68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71、72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73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74、75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76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77、78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79-82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83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84、85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86、87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88、89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90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91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92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93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94、95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96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97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99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99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00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01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02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03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04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05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06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07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08-110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11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編號112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13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14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15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16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17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18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19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20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21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22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23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24、125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26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27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28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29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30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31-133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34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35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36-138、167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39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40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41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42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43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44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45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46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47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48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49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編號150、165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51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52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53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54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55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56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57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58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59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60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61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62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63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64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66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68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69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70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71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72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73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74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75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76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77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78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79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80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81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82、191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83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84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陳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編號185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86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87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88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89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90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92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93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94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95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96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97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98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199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200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編號201	陳鉞鈞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02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03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04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6 (準文書)

0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9 。

1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13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  
14 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5 一、法律明文規定。

16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  
17 施。

18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19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20 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  
21 定之當事人。

22 五、經當事人同意。

23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4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  
25 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26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7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 7 款但書規定禁止  
28 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  
29 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0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04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05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

08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  
09 刑至二分之一。